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时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 四、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1）；

2、 审议《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赠与资产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2）；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3）；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议案内容见附件 4）；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

4.2 发行种类和面值

4.3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4 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5 限售期安排

4.6 上市地点

4.7 认购方式

4.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9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

5、审议《关于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5）；

6、审议《关于转让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6）；

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 7）；

**五、会议主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盛奎

##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时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八、临时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中明

邮政编码: 644004

联系电话: 0831-7115019

传真号码: 0831-7115019

### 3、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的上午 8: 00 至 11: 00 时, 下午 14: 00 至 17: 00 时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1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同意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计 473 项，合计金额 8,884,199.88 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转入资本公积。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2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港”）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岩公司”）95%的股权赠与给本公司。该等股权经四川泰港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3: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3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系向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用于收购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与销售,将使公司实现盈利,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且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将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6、未出现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7、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286.30 万元，公司已经与各债权银行达成金融债务和解协议，所有对外担保都签订了和解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8、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9、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0、公司 2005 年的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4: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4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条款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2、发行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621773.62 万元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6.79 元/股,发行 10,106,300 股(小数位按四舍五入确定,精确到 1 股)。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第 23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浪莎内衣的资产总额为 10,719.45 万元,净资产 6,862.18 万元。9-10 月实现净利润 262.18 万元。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专[2006]第 23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浪莎内衣预计 2006 年 9-12 月可实现净利润 583.37 万元。2007 年度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2.20 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平均值，即 6.79 元/股。

5、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登记日至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账户满三年（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上市地点：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 1-9 项需股东会议逐一进行表决。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5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 2003-200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68 万元、-3140.98 万元和-484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408.37 万元、-2713.18 万元，-4474.76 万元，一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将注入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机制纸，水泥纸袋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针织内衣的制造与销售。近年来，中国内衣市场的年销售量均以 20%的速度增长，2005 年中国内衣销售额在 500 亿以上，市场前景十分广大。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实力，有着品牌、营销网络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计专[2006]2358《审核报告》，2007 年度浙江浪莎有限公司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20 万元，净利润 1206.35 万元。因此，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6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公司因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导致终止上市、破产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发行股票、资产交易将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行，互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履行了交易定价的必要程序。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利转型，彻底改变资产结构，提高了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7: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 7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资产重组在宜宾市政府主导下，目前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根据重组需要，本公司拟将持有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造纸”）95%股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元造纸 2006 年 1 至 9 月经营状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中元造纸总资产 11718.68 万元，负债 16455.06 万元，净资产-4715.91 万元。1-9 月净利润-302.68 万元。本公司拟以 0 元价格转让所持有中元造纸 95%的股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